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增补宋志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鉴于郭伟华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，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同意增补宋志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进行选举，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关于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为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制度体系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，同意公司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结合上述制度的制定，同意废止《高管绩效管理与薪酬激励暂行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增加提案的议案

同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增加《关于增补宋志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30 日